

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：

榕高新区环评〔2025〕5号

邦特(福州)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《邦特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邦特(福州)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南3号路(星湖路)北侧，12号路西侧建设邦特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。建设内容：用地面积16666.22平方米，年产绝缘膜300吨、非热成型绝缘罩365吨、热成型吸塑绝缘片280吨、热成型吸塑绝缘罩680吨、缓冲垫435吨，总投资23000万元，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

1、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(氨氮参照执行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1中B等级)；废水排放量≤2.4408万吨/年。

2、非甲烷总烃、酚类、氯苯类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4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限值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标准中排放限值，酚类和氯苯类参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表2中型规模。

3、项目北侧、西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，南侧、东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。

4、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

三、该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雨、污水实行分流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

池预处理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分别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油烟净化装置收集治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达标。

4、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。废边角料、废离型纸、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及隔油池油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。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的调剂指标。

经办人：张雨欣

